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細內容，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為滿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日益增加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包括以下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委任多名代表／公司代表之權利之條文：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視作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細內容，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唐慶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